



31/12/2011 01:51

Please respond to

To "patent\_review@citb.gov.hk" &lt;patent\_review@citb.gov.hk&gt;

cc

bcc

Subject 回應香港專利制度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啟者:

本人閱畢香港專利制度諮詢後作出以下回應。

(一)原授專利制度可以鼓勵香港人發明，因為(1)外國原授專利註冊費高昂。以英國為例，註冊費動輒數十萬甚至數百萬港元。(2)語言障礙。雖然新加坡的原授專利較歐洲便宜(約港幣一萬五千元)，但是對於一些英語欠佳的人士而言，向新加坡申請原授專利可能會有困難。(3)審批需時。以英國為例，現時在英國一宗原授專利平均需要1079天。由於其他國家的專利局本身已經很忙碌，如果香港發明家向外國專利局申請原授專利的話，就需要輪候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是可以鼓勵香港人發明。如果香港推行一個低申請費及容許以英文和中文申請的原授專利制度的話，就已經算是間接支持那些英文不太好或資金緊絀的香港發明家發明了。

(二)香港是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縱使香港製造業大量北移，香港仍有不少企業在創新。在傳統工業方面，星光實業有限公司至今仍不斷推出新設計的膠箱及花盆等塑膠製品。在商業方面，順豐速運從韓國購入快遞掃瞄槍(業內人士稱為巴槍)後自行研發出第四代巴槍，不但製造成本減至四成，更多了拍照等新功能。另外順豐速運亦研發出一個快遞編配系統(阿修羅系統)來監控快遞派送流程。在中醫業方面，中成藥產品的配方是需要原授專利制度保護的。例如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發出的喜膚寧膠囊，這個產品需要原授專利制度保護以避免其他公司抄襲其配方，出售相似的產品。

以上例子證明香港是有足夠需求支持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以保護香港發明。

香港可以針對不同種類的產品設立多種類別的專利申請費，專利申請費範圍由數千至數百萬港元。這樣申請費就足以支付專家審查費，以符合成本效益。

(三)香港是應該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出去的。因為長期僱用不同領域的專家成本高昂，所以將實質審查工作外判出去可以減輕政府負擔。如果專利申請人是以中文申請的話，可以外判去台灣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如果專利申請人是以英文申請的話，可以仿效新加坡的做法，外判去奧地利或匈牙利專利局。

(四)再註冊制度是應該保留的。不過再註冊制度可能需要修改，以符合中國、歐盟及美國認可的標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盟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的標準修改。這三間專利局涵蓋了龐大的市場，而香港商人亦頻繁在三地有經貿往來。

既然香港的再註冊制度依賴其他國家的專利局，那麼可以香港的再註冊制度就應該與時並進。現時科技業有環球專利控告的趨勢，例如蘋果公司和三星公司為了一個專利而在歐洲各國的專利局互相控告，訴訟結果影響他們的產品能不能在該國銷售。

(五)短期專利制度可以鼓勵香港人發明一些小發明。這制度能推動創新。香港人每年有很多修讀設計，他們不只把設計天份應用在時裝設計上，他們亦可以設計電腦週邊產品，例如動物造型的USB手指或手提電腦散熱器等等。這些小發明的發明成本低，它們需要專利保護但可能負擔漫長而昂貴的原授專利。而短期專利制度就提供了一個快捷及低廉(823元)的專利保護予小發明。故此，短期專利制度可以鼓勵香港人創新。

(六)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尺度太寬，應該改變。

(1)短期專利制度應該引入審查機制，這機制應該選擇性執行。強制執行審查機制違背了短期專利制度設立的原意，不但成本高(聘請專家費用)，亦需時長，因此審查機制應該選擇性執行。

當其他人質疑短期專利持有人侵犯其專利時就可以啟動審查機制。

審查機制應該列為展開侵權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減輕法庭負擔。

為免審查機制被人濫用，如果審查機制裁定短期專利擁有人侵權，審查費用便應該由短期專利擁有人負擔；如果審查機制裁定短期專利持有人沒有侵權，審查費用便應該由興訟人負擔。

(2)短期專利制度需要延長有效期。可以仿效德國給予10年專利權。

(3)不應放寬短期專利的權利要求。仿效其他國家給予5項權利已經足夠。以免有專利蟑螂任意申請短期專利來勒索其他公司。

(4)短期專利可享專利準則不需要改變。

(5)沒有其他需要修改的地方。

(七)香港不應該取消短期專利制度。因為短期專利制度可以保護一些產品週期短的發明。現時科技產品週期為三年一個週期，所以等三年才獲得的原授專利並不符合實際需要。相對而言，申請需時三個月的短期專利制度就符合科技產品需要了。因此沒有理由取消快捷的短期專利制度。如果取消了這個短期專利制度，將會不利香港科技業的發展。

(八)如果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就應該設立專利代理服務者的規管制度。

(九)

(1)專利代理服務者應限定某幾類人提供這類服務。例如要求專利代理服務者有大學學歷或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以提升其質素。

(2)規管制度應該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或修訂原授專利制度專利說明書就要有理科或法律學位。

(十)香港政府應該開設新資助制度，鼓勵理工科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學位作為其第二學位，以應付原授專利制度設立後引起的需求。

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不欲公開身分)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

市民

三  
二  
一  
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